

中共赣州市委组织部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党群工作部、农办，市直各派出单位：

为认真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驻村帮扶工作，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省委农办、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驻村帮扶工作的若干措施》（赣农办字〔2023〕15号）以及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帮扶工作的若干措施》（赣市乡振字〔2023〕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强化驻村帮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驻村干部选派标准。要严格执行各级有关驻村干部选派管理要求，保持2年任期内驻村干部队伍相对稳定，除集中轮换调整外，从上一次集中轮换调整到下一次集中轮换调整期间，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予调整。对因病、工作单位变动、履职不力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新选派人员必须按照“四个不得、四个优先”（即：不得选派超龄干部；市级原则上不

超过 50 岁，县级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不得向下级单位或乡镇（街道）转嫁选派任务，不得选派表现较差、正受处分的干部，不得选派临聘、勤杂人员；优秀干部、年轻干部、党员干部、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的原则从严把关，按规定程序报本级组织、乡村振兴部门审批，批复同意后方可调整，并严格落实 15 日交接过渡期要求，确保应派尽派、选优派强。对履职不力的，要按程序进行“召回”并问责。市、县两级机关原则上应分别从正科级、科级或相应职级的干部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原则上从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二、严格落实县乡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和纪律约束等制度。县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驻村工作队长会议，每月至少调度 1 次驻村干部在岗履职情况；乡镇党委每月至少召开 1 次驻村工作队长会议，每周至少调度 1 次驻村干部在岗履职情况。乡镇党委书记要直接抓驻村干部平时管理，乡镇党委副书记或组织委员抓驻村干部日常考勤。对不遵守驻村工作纪律、不认真履职的驻村干部，县级组织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向派出单位反馈，并视情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驻村干部日常考勤情况纳入单位驻村帮扶和机关党建工作考评计分的重要内容。各地近期要对驻村干部履职情况进行一次全覆盖分析，对履职不到位的及时教育提醒。

三、抓实驻村帮扶工作保障。派出单位要落实驻村干部跟踪管理责任，保持帮扶工作力度不减。派出单位每月至少向所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了解 1 次驻村干部在岗履职情况，每季度至少听取 1 次驻村工作队工作汇报。派出单位主要领导每半年至少听

取 1 次驻村工作队工作汇报、每年到村调研不少于 1 次，分管领导每半年到村指导不少于 1 次，了解驻村帮扶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驻村干部安心工作。要落实好政策、资金、物资、技术、信息以及人才等支持帮扶措施，每年保障驻村工作队不少于 1 万元的工作经费和必要的帮扶经费，按规定及时落实好生活补助、交通补贴、健康体检、通信补贴等政策。驻村工作经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须在每年第一季度前落实到位，各县（市、区）要将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督导，市级将适时就该项工作开展督导。驻村干部应吃住在村，派出单位不得抽调参与驻村帮扶无关的工作。要加强关心关爱，对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驻村干部，在评先评优、提拔使用、评定职级、评聘职称等方面优先考虑。

四、开展驻村干部全员培训。市级每年举办驻村第一书记示范培训班，并通过“乡村振兴大讲堂”对驻村干部进行全员培训；各县（市、区）要制定驻村干部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各级选派的驻村干部分期分批进行轮训，并结合实际开展产业发展专题培训，有针对性地提高抓产业发展的能力本领。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央一号文件、驻村帮扶有关政策要求和业务知识等作为培训重点内容，注重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结合本村实际推进帮扶村乡村振兴发展。各地应于上半年有序启动开展驻村干部培训工作，力争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同时，各地每两年要对本级派出单位分管领导、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开展政策培训，推动派出单位增强抓好驻村帮扶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

五、督促提高驻村帮扶成效。各地要督促驻村干部严格履行

好“建强村党组织、巩固脱贫成果、发展乡村产业、推进乡村建设、抓好乡村治理”五大驻村帮扶工作职责，协助乡镇党委抓好村党组织“三化”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从严管理监督村干部，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建设，帮助村党组织认真落实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各项制度要求，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完善村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建设。党员驻村干部应把组织关系转至村党组织，积极参加所驻村相关会议和主题党日活动。要指导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工作。要聚焦产业帮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推动村庄改造、农村环境整治提升。要全面开展监测户和脱贫户遍访工作，认真开好每月一次的防返贫监测研判专题会议，对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对象进行帮扶。驻村工作队要通过遍访等措施，对帮扶村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本村监测户和脱贫户生产生活变化，分析本村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联合村“两委”认真制定好2024年度定点帮扶计划，并提交派出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后实施，充分发挥派出单位在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优势，帮助帮扶村解决实际困难，助力乡村振兴。

